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1〕361号

关于番禺区亚运大道跨砺江河大桥工程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办理的意见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番禺区亚运大道跨砺江河大桥工程航道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核，同意该项目施工作业申请并配发相应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

你公司要全面落实航道通航保障措施，并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作。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航道管理处

2021年1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

粤交航许字〔2021〕第171号

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经审查，
准予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在
番禺区亚运大道跨砺江河

水域内进行番禺区亚运大道跨砺江河大桥工程

项目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现场负责人：马展龙，联系电话：13046278268。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5月4日。

如需延期，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4日



施工作业要求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

1. 施工作业严格按照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文明施工，并全面落实施工安全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
2. 做好施工水域警示，确保施工区域通航安全。
3. 施工期间应控制施工区域灯光，避免与航标产生混淆，禁止向航道抛弃废渣、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4. 施工完成后，及时清除施工临时设施和其他遗留物，并对施工水域进行扫床。
5. 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作，及时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涉及航道、通航的施工情况等相关材料。

注意事项

1. 本证为在我省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航道行政许可证明。
2. 被许可人必须遵守航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施工作业必须服从航道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监督和管理。
3. 本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本证必须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遗失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